

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起 诉 书

豫铁郑检刑诉〔2024〕90号

被告人殷治钢，绰号小柱，男，1989年5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082319890509033X，汉族，大专文化，务工，群众，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住河南省武陟县嘉应观乡范庄村南三街39号。因殴打他人，于2020年9月5日被武陟县公安局罚款500元；因涉嫌滥伐林木罪，经荥阳市公安局决定，于2024年4月30日被荥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于2024年5月28日被武陟县公安局执行取保候审，于2024年6月28日被本院重新办理取保候审。

被告人冯有河，男，1970年12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0821197012274011，汉族，初中文化，农民，群众，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住河南省修武县五里源乡烈杠营村66号。因滥伐林木情节轻微，于2022年7月28日被修武县人民检察院决定相对不起诉；因涉嫌滥伐林木罪，经荥阳市公安局决定，于2024年6月17日被修武县公安局执行取保候审，于2024年6月28日被本院重新办理取保候审。

被告人弓培玉，男，1972年4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0108197204180512，汉族，小学文化，农民，群众，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住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长兴路37号裕华广场5号楼二单元503室。

因涉嫌滥伐林木罪，经荥阳市公安局决定，于2024年5月8日被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执行取保候审，于2024年6月28日被本院重新办理取保候审。

本案由荥阳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殷治钢、弓培玉等三人涉嫌滥伐林木罪，于2024年6月28日向本院移送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24年6月28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其值班律师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23年12月份至2024年1月2日期间，被告人殷治钢、弓培玉、冯有河三人在明知所砍伐林木位于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且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殷治钢经他人介绍，以60000元的价格购买弓培玉承包的位于荥阳市广武镇寨峪村黄河滩区内的一批林木，后以29800元的劳务费雇佣冯有河组织工人采伐该批林木。冯有河组织工人将该批林木砍伐完毕后，在伐树现场截成原木，由殷治钢出售给他人。经荥阳市林业局认定，现场被采伐的林木为女贞树和白蜡树，共计6743株，立木蓄积量为194.5806立方米。被告人殷治钢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被告人冯有河、弓培玉经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户籍证明、前科证明、非党员证明、武陟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修武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到案经过、受案登记表、承包河滩地合同及土地转让协议复印件、荥阳

市林业局行政案件移送函、立案审批表及现场勘查笔录、现场指认照片、现场照片、现场示意图、现场平面图、荥阳市林业局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复印件、被告人及相关证人微信账号信息及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截图复印件、微信支付交易明细等书证；2.证人刘拥军、樊超、徐正修、祝小让、禄备战、王瑞锋的证言；3.被告人殷治钢、弓培玉、冯有河的供述和辩解；4.荥阳市林业局技术认定意见书；5.现场勘验笔录、辨认笔录；6.讯问视频等视听资料。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殷治钢、弓培玉、冯有河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殷治钢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佣被告人冯有河组织工人，擅自砍伐自然保护区林木 194.5806 立方米，已达到数量巨大的标准；被告人冯有河曾因破坏森林资源受过处罚，且明知殷治钢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为获取劳务报酬，接受殷治钢的雇佣，并组织工人擅自砍伐自然保护区林木 194.5806 立方米，已达到数量巨大的标准；被告人弓培玉明知殷治钢向其购买林木的目的是为了砍伐后出售牟利，且明知殷治钢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佣他人砍伐林木，主观上对被告人殷治钢、冯有河滥伐林木行为持放任甚至希望的心态，其与被告人殷治钢、冯有河形成了滥伐林木的共同故意，弓培玉虽未直接参与滥伐林木，但系共同犯罪中的分工不同，故被告人弓培玉与殷治钢、冯有河构成共同犯罪，三人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滥伐林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殷治钢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系坦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冯有河、弓培玉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其罪行，可视为自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殷治钢、弓培玉、冯有河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如被告人殷治钢、弓培玉、冯有河在审理阶段通过补植复绿或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方式积极修复生态环境，建议分别判处被告人冯有河、弓培玉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建议判处被告人殷治钢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 附件：1.被告人现取保候审在其住处
2.案卷材料和证据 3 册
3.《认罪认罚具结书》3 份

